

靜之而子卷之三其文前於物象  
法源尋其當時之概勢在也

一 系六百七種七債

內 弟七種七債

收得系

此種人へ配附トシテ貸付  
乃由賣引書

殘系六百債

是債代金重因大種是  
乃至此因口為極深當時  
右種系均此因之種深

代金千二百以種因

但是債之代金重此因之種深トシテ

物

内

金五百圓

租税諸掛り引当

金三百五拾圓 租劔子返掛金越り分

金貳百九拾圓 租属扶助金引当

金三百圓 負債利息兼金引当

金五百圓 利本返済金引当

計金千九百四拾圓

差引

残金五百五拾圓

不足

トシテ  
利本返済金引当  
用し分